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397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載於附件的《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專業投資者制度

2.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在二零零三年根據《條例》第397條訂立，訂明除《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¹外，若干類別人士也屬專業投資者。根據專業投資者制度，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或可無須遵從《條例》對中介人施加的若干規定²。

3. 《專業投資者規則》下訂明的專業投資者所擁有的財富，須符合該規則訂明的總值限額。這些投資者包括：

(a) 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元的任何信託法團；

¹ 《條例》附表1第1部載述“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專業投資者”包括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等(見定義的(a)至(i)段)，以及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類別人士(見定義的(j)段)。

² 這是由於專業投資者一般被視為較為熟練及較有能力保護其權益的投資者。中介人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或可獲豁免遵從的規定包括：不可要約訂立協議，除非該項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條例》第103(1)條)、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條例》第174(1)條)，及提出的要約須附以一份載有指定資料的要約文件(《條例》第175(1)條)。然而，合適性規定仍然適用。

- (b) (單獨或聯同其配偶及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00 萬元的任何個人；
- (c) 擁有(i)投資組合不少於800 萬元，或(ii)總資產不少於4,000 萬元的任何法團或合夥；或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上(a)、(b)或(c)項所述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4. 為確定某人士是否符合相關的總值限額，《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可獲接納作為證據的文件種類。它們包括：

- (a) 在有關日期前16 個月內就有關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在有關日期前12 個月內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個人發出的證明書；以及
- (c) 在有關日期前12 個月內就有關信託法團、法團、合夥或個人發出的保管人結單。

5. 過去數年，部分中介人要求放寬《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准許計入個人總值限額的資產種類、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等。

6. 證監會認為這些針對增加靈活性的訴求合理。根據《條例》第134條，證監會已因應若干中介人的要求而容許一些修改，以在無損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提升營運效率。現時，證監會容許的修改約有40項，它們均載於證監會網站供公眾參閱。

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修訂

7. 證監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更新《專業投資者規則》，加入已獲容許的修改。該等修改適合進行標準化、可廣泛應用於市場，同時沒有違反政策原意或減低對投資者必要的保障。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進行的非正式諮詢中提出的看法及意見，證監會亦藉此機會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證監會認為修訂可確保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時的一致性，並為所有中介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修訂涵蓋以下三個範疇—

- (a) 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允許把該人的若干資產合計；
- (b) 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
- (c) 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作為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明。

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第8至17段。

允許把個人的若干資產合計

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

8. 現時，某個人如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800萬元，即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把“有聯繫者”界定為某個人的配偶或子女。有中介人表示，某個人與有聯繫者以外的家庭成員(例如兄弟姊妹、父母或祖父母)及生意夥伴(不論法團或合夥)開立聯權共有帳戶的情況頗為普遍。他們建議應就這些情況適當地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

9. 證監會同意這些看法，並將允許在釐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可一併計入在有關日期該人在與並非有聯繫的其他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和合夥)共同擁有的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在釐定某個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時，證監會將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中訂明，以所有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指明的所佔部分，作為釐定該人所佔部分的基礎。如果沒有訂立書面協議，則所有帳戶持有人，包括相關個人，應被視為平均擁有該投資組合。

10. 證監會認為，在沒有訂立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把某個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視為該人所佔部分，是純粹為了評估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並不一定表示該人在有關投資組合中的實際權利。證監會明白，聯權共有帳戶持有人通常享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所有收益，而非只限於其中一部分。³ 中介人把某個人

³ 即例如：如某人與其配偶持有聯權共有銀行帳戶，該人可從該銀行帳戶提取任何款額，而非總額的一半。

在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視為該人所佔部分前，應先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是否有書面協議，以免誇大或少報該人在投資組合中實際所佔部分。

由個人擁有的法團持有的投資組合

11. 有中介人表示，部分投資者或會利用投資法團持有投資組合。在評估某個人是否達到相關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該個人通過投資法團持有的投資組合，應與該個人的投資組合合計。證監會認為這是現有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自然延伸，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精神。

12. 有見及此，證監會將允許在判斷某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可計及在有關日期該個人全資擁有而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13. 現時，法團如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元，即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如法團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也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14. 有中介人表示，“唯一業務”的要求欠缺彈性，因為投資公司經營其他業務未必會嚴重影響或使其偏離持有投資項目的主要業務。證監會接納業界的意見，凡法團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符合《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人士(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或屬《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人士(例如擁有的財富達相關總值限額的投資者)全資擁有，則該法團也可被視作專業投資者。證監會認為這是現有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自然延伸，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精神。

15. 有中介人也表示，如某法團全資擁有另一家法團，而該另一家法團獲確定為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或投資組合總值限額，則該法團也應可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接納業界的意見，擴闊專業投資者的類別以涵蓋這些法團。證監會認為，

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可利便及鼓勵法團參與私人配售活動。

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

16. 現時，《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若干舉證規定(見上文第4段)，以確定某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總值限額。證監會明白中介人實際上有使用其他形式的證據，例如公開檔案和由保管人發出的證明書，因此將允許把兩者載入《專業投資者規則》，列為可接納的證據種類。證監會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中會把公開檔案界定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提交的文件。

17. 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只允許個人使用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以確定其專業投資者資格。由於該等證明書一般應適用於其他類別人士，證監會把它們的應用延伸至確定法團、信託法團及合夥的專業投資者資格。

《修訂規則》

18.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和擴大在確定某人士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修訂規則》亦會重組《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 (“現有第3條”)，以便能更清楚將內容呈述。《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第2條，以廢除“保管人結單”的定義，並加入在《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8條中採用的“公開檔案”一詞的新定義；
- (b) 第4條在《專業投資者規則》加入新訂第2A條，藉此整合現有第3條(a)、(b)及(c)段中對外幣款額的提述；以及
- (c) 第5及6條修訂現有第3條，以將該條文重組為不同的獨立條文，藉此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以及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和擴大在確定某人士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有關詳情如下

- (i) 修訂現有第3條，以對《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4、5、6及7條的相互提述來取代現有第3條(a)、(b)、(c)及(d)段；
- (ii) 有關信託法團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3條(a)段移至《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4條；
- (iii) 有關個人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3條(b)段移至《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5條，並容許把於聯同非有聯繫者持有的聯權共有帳戶及於若干法團的權益計算在內；
- (iv) 有關法團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3條(c)及(d)段移至《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6條，並透過包括主要(而非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及全資擁有另一家屬專業投資者的法團的法團而予以擴大；
- (v) 有關合夥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3條(c)段移至《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7條；以及
- (vi) 可用作確定某人士的總資產或投資組合是否符合要求的文件事宜，由現有第3條(a)(i)、(ii)及(iii)、(b)(i)及(ii)和(c)(iii)及(iv)段移至《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8條，並(就所有類別的人士而言)透過容許參閱屬公開檔案或由保管人、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的文件而予以擴大。

公眾諮詢

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證監會就多項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發表了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期於同年四月三日結束。整體而言，大部分回應者均對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一些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在評估某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放寬部分其他規定和準則。經仔細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證監會認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是合適的。因應從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證監會不會落實在釐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可一併計入該個人在非全資擁有的投資法團持有的投資組合部分的建議。其他的建議則保持不變。

2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證監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專業投資者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會成員普遍對證監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21.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生效日期

22. 《修訂規則》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23. 證監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發表諮詢總結及發出新聞稿。
《修訂規則》將於同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231 1670 或 2231 1107 與證監會中介機構部高級總監蔡鍾輝先生或總監李晶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保管人*的定義，(b)段 ——
 - (a) 英文文本，在“the following persons”之後 ——
加入
“whose business includes acting as a custodian of securities or other property for another person, whether on trust or by contract”；
 - (b) 廢除
在“投資服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業務並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人。”。
 - (2) 第 2 條 ——
廢除*保管人結單*的定義。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開檔案* (public filing)指由或代表 ——

- (a) 信託法團(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就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
 - (b) 個人；
 - (c) 法團((a)段提述的信託法團除外)；或
 - (d) 合夥，
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而呈交給某人士或團體的文件，而該人士或團體有責任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眾發表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文件予有關的公眾查閱；”。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港元款額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以港元表示的款額，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5. 修訂第 3 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第 3 條 ——
廢除
在“(附表 5 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
 - (a) 第 4 條指明的信託法團；
 - (b) 第 5(1)條指明的個人；
 - (c) 第 6 條指明的法團((a)段提述的信託法團除外)；
 - (d) 第 7 條指明的合夥。”。

6. 加入第 4 至 8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4. 信託法團

為施行第 3(a)條而指明的信託法團，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獲確定，不少於\$40,000,000。

5. 個人

- (1) 為施行第 3(b)條而指明的個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在考慮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時，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8,000,000 ——
- (a) 該個人本人的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b) 該個人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c) 該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 (d)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 (2) 就第(1)(c)款而言，某名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
- (a) 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個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

- (b) (如沒有訂立(a)段所述的協議)為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

6. 法團

為施行第 3(c)條而指明的法團，是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8,000,000；或
 -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40,000,000；
- (b)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法團 ——
 - (i) 第 4 條指明的信託法團；
 - (ii) 第 5(1)條指明的個人；
 - (iii) 本段或(a)段指明的法團；
 - (iv) 第 7 條指明的合夥；
 - (v)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a)、(d)、(e)、(f)、(g)或(h)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
- (c) 在有關日期全資擁有(a)段提述的法團的法團。

7. 合夥

為施行第 3(d)條而指明的合夥，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 ——

- (a)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8,000,000；或

- (b)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40,000,000。

8. 確定總資產或投資組合

為施行第 4、5(1)、6(a)或 7 條，託付予某信託法團的總資產、某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或某法團或合夥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將通過參閱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而獲確定——

- (a) 就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而言，該信託法團(或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b) 就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或呈交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以下文件——
 - (i) 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
 - (ii)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
 - (iii) 由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就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個人、法團或合夥呈交的公開檔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 以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 和擴大在確定某人士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 並重組《主體規則》第 3 條(現有第 3 條)。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廢除**保管人結單**的定義, 並加入在《主體規則》新訂第 8 條中採用的**公開檔案**一詞的新定義。
4. 第 4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2A 條, 藉此整合現有第 3 條(a)、(b)及(c)段中對外幣款額的提述。
5. 第 5 及 6 條修訂現有第 3 條, 以將該條文重組為不同的獨立條文, 藉此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 以及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 和擴大在確定某人士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有關詳情如下——
 - (a) 修訂現有第 3 條, 以對《主體規則》新訂第 4、5、6 及 7 條的相互提述來取代現有第 3 條(a)、(b)、(c)及(d)段;
 - (b) 有關信託法團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 由現有第 3 條(a)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4 條;
 - (c) 有關個人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 由現有第 3 條(b)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5 條, 並透過容許把於聯同非有聯繫者持有的聯權共有帳戶及於若干法團的權益計算在內而予以擴大;
 - (d) 有關法團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 由現有第 3 條(c)及(d)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6 條, 並透過包括主要(而非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及全

資擁有另一家屬專業投資者的法團的法團而予以擴大;

- (e) 有關合夥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 由現有第 3 條(c)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7 條;
- (f) 有關某人士的總資產或投資組合獲確定的文件事宜, 由現有第 3 條(a)(i)、(ii)及(iii)、(b)(i)及(ii)和(c)(iii)及(iv)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8 條, 並(就所有類別的人士而言)透過容許參閱屬公開檔案或由保管人、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的文件而予以擴大。